國際趨勢

[日本]

2014年日本專利局案件受理統計

日本專利局公布了「2015 年日本專利局進度報告 (JPO Status Report 2015)」,揭露 2014 年日本專利局的統計數字和政策措施之成效。2014 年,日本專利局受理的 3 種專利申請案件數均呈現下滑趨勢,如下表所列。另外,2014年以日本專利局為受理局的 PCT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國際申請案共41,292 件,較 2013 年的 43,075 件減少 4.1%。

	申請案件數			
年份	發明專利	新型專利	設計專利	
2013 年	328,436	7,622	31,125	
2014 年	325,989 (0.7% ↓)	7,095 (6.9% 🗸)	29,738 (4.5% 🗸)	

下表為根據申請人國籍,統計出日本專利局 2014 年受理非本國人提出之 3 種專利申請案件數排行榜 (報告中所列新型專利申請案之統計數字僅列出前 5 名)。

2014 年外國申請人提出申請案件數排行				
排行	發明專利(件數)	新型專利(件數)	設計專利(件數)	
1	美國 (25,998)	臺灣 (1,175)	美國 (1,629)	
2	德國 (6,615)	中國大陸 (257)	韓國 (630)	
3	韓國 (5,682)	美國 (69)	瑞士 (362)	
4	法國 (3,452)	德國 (31)	德國 (315)	
5	中國大陸 (2,531)	韓國 (19)	中國大陸 (250)	
6	瑞士 (2,454)		臺灣 (247)	
7	荷蘭 (2,239)		法國 (240)	
8	英國 (1,731)		荷蘭 (220)	
9	臺灣 (1,408)		英國 (197)	
10	瑞典 (1,038)		義大利 (132)	

2014 年發明專利核准件數為 227,142 件。取得發明專利件數最多的企業前 3 名為 Canon Inc. (4,597 件)、Mitsubishi Electric Corporation (4,506 件)、Panasonic Corporation (4,267 件),在取得發明專利件數最多的企業中以電子和汽車相關產業為大宗。取得發明專利件數最多的日本大學前 3 名則為東京大學 (295 件)、東北大學 (291 件)、東京工業大學 (176 件)。

日本的新型專利自 1994 年改為無實體審查制度後,申請案件數就連年下滑,連帶發出技術評價書的件數也下滑,在 2014 年為 491 件,較 2013 年減少11.1%。

設計專利之核准件數於 2005 年達到 32,633 件的高峰後,數年來件數一直在 3 萬件以下。2014 年的設計專利核准件數為 27,306 件,較 2013 年減少 3.5%。取得設計專利件數最多的企業前 3 名為 Panasonic Corporation (566 件)、Mitsubishi Electric Corporation (374 件)、Samsung (313 件),以電子製造業

為大宗。

發明專利申請案發出首次審查意見書的待審期間已於 2014 年 3 月縮短為 10.4 個月。2014 年向日本專利局提出加速審查請求的發明專利申請案共有 17,086 件,平均發出首次審查意見書的期間為 2.1 個月。2014 年設計專利申請案發出首次審查意見書的期間則為 6.2 個月。2014 年向日本專利局提出加速審查請求的設計專利申請案共有 119 件,平均發出首次審查意見書的期間為 1.9 個月;而利用 2005 年啟用的反仿冒加速審查機制的設計專利申請案共有 9 件,平均發出首次審查意見書的期間為 0.7 個月。

2014年向日本專利局提出「拒絕查定不服審判請求」的發明專利申請案有25,710件,較2013年增加了4.3%,設計專利申請案則有389件,較2013年增加了7.2%。2014年向日本專利局提出發明專利無效請求的共有215件,較2013年減少了13%;新型專利無效請求共9件,自2008年以來便維持在10件以下;設計專利無效請求共19件,自2006年以來便維持在20件左右。

資料來源:"JPO Status Report 2015," <u>JPO</u>. 2015 年 4 月 7 日。 http://www.jpo.go.jp/english/reference_room/statusreport/pdf/status2015/all.pdf

[日本、捷克]

日本專利局與捷克專利局啟動專利審查高速高路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PPH) 計畫

日本專利局與捷克專利局已於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共同啟動 PPH 計畫。日本專利局現已與 31 個國家與區域間訂有 PPH 計畫。

資料來源:"Commencement of the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Program between the JPO and the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Czech Republic,"經濟產業省. 2015 年 3 月 13 日。

http://www.meti.go.jp/english/press/2015/0311_02.html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專利法實施迄今滿30年

中國大陸專利法自 1985 年 4 月 1 日實施至今滿 30 年。以下摘錄自中國大陸專利局所整理出 30 年來的相關統計與成績。

數量增加

截至 2014 年底,中國大陸專利局共受理三種專利申請 1,545.5 萬件,授權 872.9 萬件;且在 2011 年受理 52.6 萬件發明專利申請案,一躍成為世界發明專利申請第一大國。又截至 2014 年底,中國大陸每萬人口發明專利擁有量已達 4.9 件。

結構優化

2014年,中國大陸發明專利申請中職務申請比例提高到81%;發明專利核准中之職務發明比例達90%;有效發明專利中職務發明比例上升至90%。

中國大陸企業累計提交發明專利申請 209.6 萬件(截至 2014 年底),佔境內累計發明專利申請的 54%;中國大陸企業之發明專利累計核准 44.9 萬件,佔境內發明專利累計核准的 50%。近年來,中國大陸企業發明專利申請和核准量

始終保持快速成長,2014年,中國大陸企業發明專利申請量和核准量佔境內總量的比例分別達到61%和56%。

2014年,中國大陸申請人透過 PCT 提交的國際專利申請達到 25,539件, 佔全球總量的 12%,自加入《專利合作條約》以來始終保持快速成長,世界排 名已上升至第3位。

資料來源:"专利法实施 30 年铸就辉煌." <u>SIPO.</u> 2015 年 4 月 3 日。 http://www.sipo.gov.cn/mtjj/2015/201504/t20150403_1096791.html

中國大陸於 2014 年受理植物新品種專利申請量創新高

2014 年中國大陸的植物新品種申請案件數達到 1,772 件,創下歷史新高。 未來針對種子產業則有以下三項重點工作:

- 一、積極參與種子法的修訂;
- 二、為種子執法提供技術服務;
- 三、做好植物新品種審定的技術支援工作。

另外,近年中國大陸林業局高度重視林業智慧財產權工作,舉例而言,持續強化林業智慧財產權基礎資料庫和共用平臺建設,開發《林業知識產權管理資訊系統》軟體,並進行電腦軟體著作權登記;整合中國境內與境外之林業智慧財產權資訊資源,完善林業專利、植物新品種權、林產品地理標誌、商標、著作權、林業智慧財產權文獻、法律法規和資源導航等林業智慧財產權基本資料庫 14個,且於2014年新增國外植物新品種法規全文庫之資料量5萬多筆,累積總量達到55萬筆。

資料來源:

- 1. "中国林业知识产权数据库记录数量达 55 万条." <u>SIPO</u>. 2015 年 4 月 10 日。 http://www.sipo.gov.cn/mtjj/2015/201504/t20150410 1099533.html>
- "去年我国植物新品种申请量达 1772 件." SIPO. 2015 年 4 月 1 日。
 http://www.sipo.gov.cn/mtjj/2015/201504/t20150401_1095579.html

[加拿大]

加拿大 2013-2014 年會計年度報告

加拿大專利局持續致力於提高營運效率,優化時效性及品質,專利平均審查期間從 45.7 個月縮短為 42.7 個月,該會計年度共受理 37,044 件申請案,核准件數共計 23,482 件,待審案件量從 79,775 件減少至 73,276 件。專利上訴委員會 (Patent Appeal Board) 平均審查期間為 30 個月,較前一會計年度的 55 個月,大幅下降 45%。

申請案當中以機械/土木工程的案件為大宗,共計 11,361 件,其次為電腦相關,共計 6,304 件。2013-2014 會計年度的申請案當中,有 32,089 件是由外國人提出,其中 17,448 件由美國人提出,外國申請案大多透過 PCT 提出申請(25,321 件)。最大申請人為 Blackberry Limited,第 2 名為 The Boeing Company,第 3 名為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最大專利權人亦由 Blackberry Limited 奪冠,第 2 名及第 3 名則分別為 Qualcomm Incorporated 及 The Procter & Gamble Company。

前 10 大申請人 (2013-2014 年會計年度)

Blackberry Limited	
The Boeing Compagny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Halliburton Energy Services, Inc.	
Covidien LP	229
Nestec S.A.	228
The Procter & Gamble Compagny	
F. Hoffmann-La Roche AG	
Baker Hughes Incorporated	
BASF SE	181

前 10 大專利權人 (2013-2014 年會計年度)

Blackbe	erry Limited	593
Qualcomm	Incorporated	325
The Procter &	Gamble Company	184
Schlumberge	r Canada Limited	174
Microsoft	Corporation	156
LG Elec	tronics inc.	148
General Ele	ectric Company	134
Baker Hugh	es Incorporated	128
Airbus Op	erations SAS	117
Halliburton En	ergy Services, inc.	114

資料來源:"Annual Report 2013-2014," <u>CIPO.</u> 2015 年 4 月 7 日。 http://www.ic.gc.ca/eic/site/cipointernet-internetopic.nsf/eng/wr03887.html?Open&pv=1

[義大利、聖馬利諾 (SM)]

義大利和聖馬利諾之智慧財產權互認,排除國際條約之適用

義大利和聖馬利諾之間的友好睦鄰條約 (Article 43 of the Convention on Friendship and Good Neighbourhood of 1939) 原允許兩國互相承認智慧財產權的效力,但其適用沒有明確規定,甚至留有空間可做完全不同的解釋。兩國已針對此情形交換意見並達成共識,聖馬利諾專利局也已於 2014 年 12 月 23 日公布,友好睦鄰條約僅適用於義大利和聖馬利諾兩國專利局核准之國內智慧財產權,排除經由歐洲專利、海牙協定、馬德里協定等國際條約取得之智慧財產權。因此,若申請人欲經由國際條約在義大利和聖馬利諾兩國取得專利保護,仍須在兩國都完成申請,無法藉由友好睦鄰條約自動取得專利保護。

資料來源:"Information from the Contracting States/Extension and Validation States – San Marino," <u>EPO</u>. 2015 年 3 月 31 日。

http://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15/03/a34.html